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诚迈科技")本次解除 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81,63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60%;
 -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81.6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 新增的股份于2023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 得转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1	张建飞	1,040,81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142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锁定期 (月)
3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612,24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204	6
5	王亮	408,163	6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163	6
7	李春停	408,163	6
8	UBS AG	136,737	6
	合计	4,081,632	-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引起总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应限售股同比例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081,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8名,共涉及证券账户20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发行对象名 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1	张建飞	张建飞	1,040,816	1,040,816
2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0,816	40,816
3		财通基金一高彩娥一财通基金天禧 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08	20,408
4	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61,225	61,225
5		财通基金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一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61,224	61,224
6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 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08	20,408

序	发行对象名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
号	称		总数(股)	数量(股)
7		财通基金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187,755	187,755
8		财通基金一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一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08	20,408
9		财通基金一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一财通基金君享尚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408	20,408
10		财通基金一中信银行一财通基金全 盈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08	20,408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财通 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4,082	204,082
12	江苏瑞华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瑞华 精选 9 号私 募证券投资 基金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瑞华 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244	612,244
13		诺德基金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246,939	246,939
14	诺德基金管	诺德基金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22,449	122,449
15	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德基金浦江 688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20,408	20,408
16		诺德基金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诺德基金浦江 699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20,408	20,408
17	王亮	王亮	408,163	408,163
18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163	408,163
19	李春停	李春停	408,163	408,163
20	UBS AG	UBS AG	136,737	136,737

序	发行对象名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
号	称		总数(股)	数量(股)
合计	 		4,081,632	4,081,632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停、UBS AG。

上述股东承诺:

"本单位/本人参加诚迈科技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 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 在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态	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	加后
版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股) 数	数量(股)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1,375	2.4980	-4,081,632	19,743	0.0120
高管锁定股	19,743	0.0120	0	19,743	0.0120
首发后限售股	4,081,632	2.4860	-4,081,632	0	0.0000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后		
成份失 型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82,334	97.5020	+4,081,632	164,163,966	99.9880
三、股份总数	164,183,709	100.0000	0	164,183,709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诚迈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诚迈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诚迈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诚迈科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